

##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17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卜某（时任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）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17号	对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2.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。	处8.6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11月15日	3年	